

证券代码：833928

证券简称：火谷网络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元/股。

4.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6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7.2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3,500,8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

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60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24日。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1,934,113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1,934,113股，占总股本比例22.15%，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81.25%，回购资金总额19,104,319.04元。

本次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截至本次要约回购届满日，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数11,934,113股，要约股份成交价1.6元/股，回购过户费190.95元，经手费9,547.29元，支付总金额为19,104,319.04元。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2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之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